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韋程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sacsax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311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110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訂定之「臺南市政府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10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101297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4項規定：「成人用品零售店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尺以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